# 2022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教材精讲班

考点五　劳动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大纲要求】熟悉

一、劳动争议的解决

（一）劳动争议的范围（★）

1.基本范围：6项，涉及到劳动权利义务的纠纷。（P400）

2.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1）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2）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

（3）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劳动关系是否已经解除或者终止，以及应否支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发生的纠纷；

（4）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请求用人单位返还其收取的劳动合同定金、保证金、抵押金、抵押物发生的纠纷，或者办理劳动者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移转手续发生的纠纷；

（5）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发生的纠纷；

（6）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待遇而发生的纠纷；

（7）劳动者因为工伤、职业病，请求用人单位依法给予工伤保险待遇发生的纠纷；

（8）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付赔偿金发生的纠纷；

（9）因企业自主进行改制发生的纠纷。

3.下列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

（1）劳动者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纠纷；

（2）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住房制度改革产生的公有住房转让纠纷；

（3）劳动者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或者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的异议纠纷；

（4）家庭或者个人与家政服务人员之间的纠纷；

（5）个体工匠与帮工、学徒之间的纠纷；

（6）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受雇人之间的纠纷。

（二）劳动争议的解决方式（★★）

1.解决方式：协商（和解）、调解、劳动仲裁、劳动诉讼。

2.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三）劳动调解

1.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1）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2）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3）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2.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15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劳动仲裁。

3.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劳动者可以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四）劳动仲裁（★★★）——先裁后诉

1.劳动仲裁的基本规定

（1）劳动仲裁是劳动争议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必经程序”。（非一裁终局）

（2）劳动仲裁“不收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2.劳动仲裁的参加人

（1）当事人（发生争议双/多方）

①劳动者和用人单位。

②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发生争议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为共同当事人。

③劳动者与个人承包经营者发生争议，申请仲裁时，应当将发包的组织和个人承包经营者作为当事人。

④发生争议的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以及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歇业，不能承担相关责任的，依法将其出资人、开办单位或主管部门作为共同当事人。

（2）当事人代表

（3）代理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

（4）第三人——有利害关系，可以申请参加或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通知其参加。

3.劳动仲裁机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1）不按区划层层设立。

（2）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

4.劳动仲裁管辖

（1）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2）“双方当事人”分别向两地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有多个合同履行地时，“受理在先”原则。

【注意】民事诉讼原告（同一当事人）分别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遵循“立案在先”原则。

（3）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管辖。

5.仲裁程序

（1）申请和受理

①仲裁时效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1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1年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

②仲裁时效的中断

劳动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即一方 当事人通过协商、申请调解等方式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的）;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即一方当事人通过向有关部门投诉，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

诉或 者申请支付令等方式请求权利救济的）;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③仲裁时效的中止

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劳动者的法定代理人未确定等），当事人不能在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④仲裁申请

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⑤仲裁受理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受理的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的，须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开庭和裁决

①先行调解原则。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

②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③执行仲裁庭制。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设首席仲裁员，简单劳动争议案件可以由 1 名仲裁员独任仲裁。

④执行回避制度。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

a.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b. 与本案有利害关 系的;

c.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

d. 私自会见当事人、 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⑤下列劳动争议，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a. 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12 个月金额的争议；（涉及钱的，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12 个月比）

b. 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合同必备条款争议）

【注意】

①“劳动者”对劳动争议的“终局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 日内”提起诉讼。

②用人单位对终局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法院“申请撤销”该裁决。（而不能直接起诉）

③终局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15 日内”提起诉讼。

④ “当事人”对“非终局裁决”争议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 日内”提起诉讼。

（3）执行

①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②生效不履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③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调解书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审查核实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执行：
a.裁决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范围，或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b.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c.违反法定程序的；
d.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e.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f.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g.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劳动争议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人民法院在不予执行的裁定书中，应当告知当事人在收到裁定书之次日起 30 日内，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意】劳动诉讼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

【例题·单选题】2021 年 7 月 10 日，刘某上班，9 月 10 日发现公司拖欠工资，2022 年 1 月 10 日终止劳动关系，下列关于仲裁时效说法正确的是（　）。
A.21 年 7 月 10 日起 3 年内有效
B.22 年 1 月 10 日起 1 年内有效
C.21 年 9 月 10 日起 1 年内有效
D.21 年 9 月 10 日起 3 年内有效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劳动仲裁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 1 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 1 年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二、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已包含在前述内容，不赘述。